

主编 金林祥

教育学概论

上海市教师资格证书专业培训教材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教师资格证书专业培训教材

教育学概论

主编 金林祥

副主编 周金浪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学概论 / 金林祥主编.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4

上海市教师资格证书专业培训教材

ISBN 7-5617-2893-X

I . 教… II . 金… III . 教育学-师资培训-教材

IV . G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9914 号

上海市教师资格证书专业培训教材

教育学概论

主 编 金林祥

责任编辑 翁春敏

责任校对 乔惠文

封面设计 卢晓红

版式设计 蒋 克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市场部 电话 021-62865537

传真 021-62860410

http://www.ecnupress.com.cn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印 刷 者 杭州钱江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32 开

印 张 8.375

字 数 223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4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2 年 4 月第一次

印 数 3500

书 号 ISBN 7-5617-2893-X /G · 1433

定 价 12.0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市场部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前　　言

本书是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组织编写的《上海市教师资格证书专业培训教材》中的一种,其对象主要是希望从事教育工作,担任中小幼教师的非师范专业毕业的本科生,以及具有相同学历的社会在职人员。根据这样的读者对象,我们设定本书的编写原则为:①尽量采用新观点、新内容、新材料,积极反映教育学这门学科的新成果、新进展。②历史和现状相结合,力图以综合的视角观察教育现象,思考教育问题,探寻教育规律。③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在有限的容量内,提纲挈领地反映教育学科的主要内容,便于读者学习和掌握。以上意图,只是我们想努力做到的,实际效果还不尽如人意,有待进一步努力。

本书由金林祥任主编,周金浪任副主编。参加编撰的人员按章节顺序为:金林祥(第一章)、袁文辉(第二章、第六章、第八章第一节)、夏正江(第三章、第五章、第八章第二节)、周金浪(第四章、第七章)。金林祥、周金浪负责全书的统稿、定稿。

上海市教委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的领导为本书编写、出版做了许多联络工作,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的资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文献资料,除在书中注明外,在此谨向作者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较仓促,书中一定存在不少疏漏甚至错误,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年1月
于华东师范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教育与教育学

第一节 教育的发展	1
第二节 教育学的发展	19

第二章 教育与发展

第一节 教育与社会发展	34
第二节 教育与个体发展	56

第三章 教育目的

第一节 教育目的的意义与层次结构	65
第二节 教育目的的价值取向	68
第三节 我国的教育目的	86

第四章 教师与学生

第一节 教师	100
第二节 学生	118
第三节 师生关系	126

第五章 课程理论

第一节 课程的概念与类型	130
第二节 课程的编制与组织	144

目 录 / 1

第三节 我国中小学的课程改革.....	154
---------------------	-----

第六章 教 学 理 论

第一节 教学的作用与任务.....	167
第二节 教学过程.....	172
第三节 教学原则.....	179
第四节 教学环节与组织形式.....	182

第七章 学 校 德 育

第一节 学校德育目标与内容.....	197
第二节 学校德育过程.....	204
第三节 学校德育工作的实施.....	218
第四节 班主任工作.....	223

第八章 学校管理与评价

第一节 学校管理.....	230
第二节 教育评价.....	247

第一章 教育与教育学

什么是教育？什么是教育学？教育与教育学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为什么要学习教育学？这些都是学习教育学必须首先要弄明白的问题。

第一节 教育的发展

教育是培养人的一种社会活动，是传承社会文化、传递生产经验和社会生活经验的基本途径。它与人类几乎同时产生，与人的发展密切相关。作为社会成员，可以说几乎无人没有接受过这样或那样的教育。然而对于什么是教育，历来有着各种不同的解释。

在中国古代，“教育”一词最早见于《孟子·尽心上》：“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乐也。”认为教育年青一代，是人生的一大乐趣，尚未涉及教育的具体内涵。在先秦其他文献中，凡说到教育的，多只用一个“教”字。如《荀子·修身》“以善先人者谓之教”，《中庸》“修道之谓教”，《学记》“教也者，长善而救其失者也”等等。东汉许慎对于“教”、“育”的解释是：“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育，养子使作善也”。明确认为教育是培养人的一种活动，目的在于使人为善。

在西方，对于教育的解释也是见仁见智，莫衷一是。如 18 世纪中叶法国自然主义教育家卢梭认为，教育就是让儿童的天性率性发展，主张通过儿童自己的活动，使其身心按自然进程得到发展和完善。19 世纪中叶英国实证主义哲学家和教育家斯宾塞则认为，教育是为受教育者的“未来生活之准备”。20 世纪初，美国实用主义哲学

家和教育家杜威不同意“准备说”，而认为教育就是生活本身，主张“教育即生活”，“教育即生长”，“教育即经验之不断改造”。

历史上思想家和教育家对教育的不同解释，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都反映了他们对教育这个人类特有的社会现象的探索和认识，为我们今天正确认识教育积累了十分丰富的思想资源。现代教育科学认为，教育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说，凡是增进人们的知识和技能，影响人们思想观念的活动，都可以称之为教育。狭义的教育，主要指学校教育。它是教育者根据一定的社会要求和受教育者的发展需要，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受教育者的身心施加影响，以培养一定社会所需要的人的活动。本书所述的教育，主要是指狭义的教育。它有以下几个基本内涵：其一，教育受社会制约。它是“根据一定的社会要求”，“培养一定社会所需要的人”。其二，“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受教育者的身心施加影响”，这是学校教育的本质特征，也是学校教育区别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等广义教育的最重要标志。其三，教育是由教育者与受教育者共同参与的双边活动，教育者既要考虑社会的需要，同时也必须考虑“受教育者的发展需要”。

教育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在其发展过程中，从形式上看，大体经历了非形式化教育——形式化教育——制度化教育三个阶段。非形式化教育是指没有固定的教育者，也没有固定的受教育者，与生活过程、生产过程浑为一体的自然状态的教育。形式化教育有相对稳定的教育者和受教育者，有专门的教育设施和较为规范的教育内容。制度化教育则是指学校制度、课程设置、考试制度越来越完备，教育的育人功能和筛选功能越来越重要。学制即学校教育制度的建立，是制度化教育形成的典型表征。下面分别介绍中国教育、西方教育的发展进程以及当代教育的发展趋势。

一、中国教育的发展演变

中国是一个文明古国，教育的历史非常悠久。中国教育的发展演变，可以划分成古代教育、近代教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教育三个

历史阶段。下面对这三个阶段的教育逐一作简要阐述。

(一) 古代教育

从 200 万年前开始,远古的人类就已经劳动、生息、繁衍在华夏大地上。“自有人生,便有教育。”当然这是自然状态的非形式化教育。大约在公元前 3000 年前后的原始社会末期出现了学校的萌芽。据古籍记载,萌芽时期的学校称“成均”(读韵)和“庠”。形式化教育的出现,则是在夏、商、周时期,后经汉、唐、明、清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完善,至晚清新式学堂出现之前,构成了古代教育产生和发展的全过程。

1. 学校教育制度

中国古代学校教育按其性质分为官学、私学和书院三种。凡由官府举办并管辖的学校称为官学。其中由朝廷直接办理的为中央官学,如西周国学,汉代太学,唐代国子学,元、明、清的国子监等。由历代官府按行政区域在地方设置的学校为地方官学,如西周乡学,汉代郡国学,唐代府州县学,元代路学及社学,明清府州县学及卫学等。汉武帝采纳董仲舒的建议,于建元五年(前 136 年),在长安立太学,设五经博士,又于元朔五年(前 124 年),为博士置弟子,标志着中国古代以经学教育为基本内容,以人才培养和学术研究为主要职能的大学正式建立。公元前 141 年,蜀郡太守文翁为改变蜀郡地处偏僻、文化落后的状况,选派聪颖吏员 10 余人,到京师向博士学习,学成后回到蜀郡,依据学业成绩授予不同官职。同时,又在成都设立学宫,招收学生,培养人才,从此改变了蜀郡文化教育落后的状况,促进了当地的文明与发展,史称“文翁兴学”。现四川省成都市石室中学即建在当年文翁兴学时所建学宫的旧址。

私学是私人办的学校。中国的私学始于春秋时期。孔子在鲁国曲阜设立学舍,以诗书礼乐教授弟子。相传他的弟子有 3000 人,其中杰出者 72 人。孔子所办的私学在当时规模最大,成绩最突出,对

后世的影响也最大。战国时期,诸子蜂起,私人讲学之风大盛,私学获得较大发展。自汉以后的整个封建时代,由于朝代更替,社会动荡,官学往往兴废无常,而私学则始终存在,成为我国古代教育的传统,人才培养的重要渠道。

私学按其程度和所教授的内容,可以分为私塾和经馆两类。私塾是对儿童的启蒙,主要是识字教育。经馆的对象大多为成年人,主要学习儒家的经学著作。每个私学一般只有一位教师,采用个别教学方法。但在汉代经馆教学中,凡有名师主讲,学生均慕名负笈而来,多至数百人,于是常用的教学方法是转相传授。老师只对从学时间较长的高足弟子进行面授,再由他们转相传授给其他求学者。如郑玄拜马融为师,虽在门下,但“三年不得见,乃使高业弟子传授于玄”。这种教学方法,十分相似于英国国教会牧师倍尔和公谊会教徒兰喀斯特分别于1791年和1796年所创立,后来在法国、意大利、比利时、俄国、瑞士、美国等欧美国家广泛流行的导生制(亦称“倍尔—兰喀斯特制”)。然而,从时间上来说,中国汉代的“转相传授”比“导生制”早了1600多年。

书院是封建社会后期一种重要的教育机构。书院之名始出现于唐朝,当时有两种场所被称为书院。一种是由中央政府设立的主要用作收藏、校勘和整理图书的机构,另一种是由民间设立的主要供个人读书治学的地方。现有资料表明,从事授徒讲学活动的书院萌芽于唐末,作为一种教育制度正式形成则是在宋朝。宋朝书院不仅数量多,而且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一批著名书院,如北宋的白鹿洞书院、岳麓书院、应天府书院、嵩阳书院、石鼓书院、茅山书院等,南宋的白鹿洞书院、岳麓书院、丽泽书院和象山书院等。宋朝书院已出现官学化倾向。所谓书院官学化,就是政府加强对书院的控制,书院逐渐纳入官学体系,有的甚至直接变成地方官学,成为准备科举考试的场所。元、明、清的书院,在数量上得到进一步发展,官学化倾向越来越严重的同时,也涌现出一些颇有特色,对中国封建社会政治、文化、学术人才培养等产生重要影响的书院。如明朝的东林书院,提倡“风声

雨声读书声声入耳，家事国事天下事事关心”。在讲学之余，抨击政治，评判权贵，以正义的舆论力量给政府施加压力。东林书院不仅是当时一个重要的文化学术中心，同时又成为一个重要的政治活动中心。又如清朝诂经精舍和学海堂，继承和发扬了书院不事举业，专志于学术研究的传统，培养和造就了众多人才，对清朝学术文化的发展作出了贡献。清末实行“新政”，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清政府下令全国各地书院分别改为大中小学堂，书院开始向近代新式学堂转变。

书院作为古代与官学、私学并行的一种教育机构，它对我国封建社会后期学术文化发展以及人才培养，曾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书院既从事授徒讲学又开展学术研究，教育与科研密切结合；书院重视学术争辩和切磋，开展不同学派之间的交流，体现学术自由、“百家争鸣”的精神；书院重视学生自学，提倡独立研究，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治学的能力；书院课程设置一般较为简约，学生可根据各自的兴趣和爱好，选学有关内容；书院师生关系融洽，感情较深。书院教育的上述特点，至今对我们仍有启迪作用。

2. 学校教育内容

中国古代学校教育内容，在奴隶社会可以概括为“六艺”，即礼、乐、射、御、书、数六种科目。其中“礼”与“乐”为政治伦理和艺术教育。礼的内容相当广泛，包括奴隶社会中的宗法等级制度、道德规范和各种礼仪。乐的内容包括诗歌、音乐、舞蹈。礼和乐相互互补。“乐所以修内也，礼所以修外也。”“射”与“御”为军事体育教育。射是指射箭技术的训练，御指驾驭马拉战车技术的训练。“书”和“数”为基础文化知识教育。书为文字，数为算法。可见，六艺教育包含多重教育因素。它既重视思想道德教育，也要求学习文化知识；既强调武技，也重视文事；既要符合礼仪规范，也主张内心情感修养。可以说，六艺教育是一种德智体美诸育和谐发展的教育。

在中国封建时代，学校教育内容主要是“五经”“四书”。五经是

指儒家的五种经典：《诗》、《书》、《礼》、《易》和《春秋》。《诗》是中国最早的诗歌选集；《书》又称《尚书》，是中国古代历史文献汇编；《礼》又名《士礼》，传于后世为《礼仪》；《易》又称《周易》，是一部卜筮之书；《春秋》为我国现存第一部编年史。孔子曾删定并在他的私学中率先向学生传授“六经”，后因《乐》遗失而仅存五经。汉武帝时建立太学，设立五经博士，从此以后，五经便被确定为我国封建社会学校教育的内容。四书是《四书章句集注》和《四书集注》的简称，包括《大学章句》、《中庸章句》、《论语集注》和《孟子集注》，由南宋著名理学家、教育家朱熹编撰。南宋末年，用作教材。元朝皇庆二年（1313年），规定科举考试以“四书”取士。从此，“四书”成为科举考试的标准答案和各级学校必读的教科书，其地位甚至高于“五经”，影响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教育达数百年之久。

中国古代已设立各种专科学校，这类学校的教育内容，主要是相关的专业知识。如东汉灵帝光和元年（178年）设立于洛阳鸿都门的鸿都门学，是中国也是世界上第一所文学艺术专科学校，它的教育内容是诗、赋、书画。唐朝在国子监下设立的算学，以《九章算术》、《海岛算经》、《孙子算经》、《五曹算经》、《张丘算经》等古算书为教材。

3. 选士制度

中国古代教育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培养统治阶级所需要的治学人才。学校培养的人，必须经过选士制度的考核、选拔才能实现教育目的。因此，选士制度与古代学校教育两者的关系至为密切。中国选士制度，先后经历了察举制、九品中正制和科举制三种形式。

虽早在西周，我国已采用了地方向中央推荐人才的办法，然而，作为一种人才选拔制度察举制确立于西汉。察举制又称乡举里选制，它是由地方官根据一定的科目和标准在自己所管辖的范围内考察和选拔人才，向朝廷推荐，经皇帝亲自考试策问，根据其成绩授以不同的官职。察举制把人才选拔权授予地方官，然而到东汉末，这种权力渐渐被世家大族所操纵并出现了权门请托、贵戚书命、举人名不

副实等种种流弊。

取而代之的新的选士制度是九品中正制。九品中正制又称九品官人法，开始于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曹魏政权。其办法是中央政府在全国各地设置中正官，州设大中正，郡设小中正。中正官由地方有声望者充任，其职责是将管内士人按其才能和品行分成九等，然后逐级向上举荐，为政府所用。九品中正制与察举制的主要区别，在于将人才选拔权从地方官转移到由中央政府任命的中正官手中，有利于中央政府的巩固。然而，这一制度实施到后来，中正官大都为世族豪门，他们品评人物，唯重出身门第，结果造成“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成为维护世族特权的工具。因而，它为科举制所替代已是不可避免。

科举制的全称是科举考试制度。它是中国古代实施时间最长，影响最大的一种选士制度。从隋炀帝大业二年（606年）设进士科，标志着科举制正式创立，到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宣布废止科举制，其间历时整整1300年之久。作为一种人才选拔制度，科举制实施时间之长，在世界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科举制的基本方法是，由国家设立“科目”，通过逐级统一考试，按照成绩选录人才，分别授予相应的官职。科举制的优点相当明显：首先，它重视士人的学识和才干，而不是出身和门第，平民及其子弟也能参与，使选拔人才较为客观公正。其次，它将选士和育才紧密结合，有利于教育的普及和发展。再次，它经过层层考试选拔，使许多优秀分子进入统治阶层，扩大了统治的社会基础，同时也相对提高了官吏的文化素养，有利于政权的巩固和社会的稳定。最后，在世界范围内，采用考试方法来选拔官吏，中国的科举制是首创。西方于18世纪末开始推行的文官制度，即是受其影响。当然，科举制也有它的历史局限性。至明清时期，它的消极性日趋显现，最终失去了存在的价值，而被社会所淘汰。

（二）近代教育

从1840年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110年间，是

中国教育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期,即从传统走向近代的转型期。近代新式教育从小到大,由弱变强,从个别的新式学堂到建立近代学制,逐渐发展成为中国教育的主体。

1. 新式学堂

中国近代第一所新式学堂是 1862 年设立的京师同文馆。在这之后至 19 世纪 90 年代整个洋务运动期间所设立的新式学堂有 30 余所。大致上可以分为三类,即外国语(“方言”)学堂、军事(“武备”)学堂和技术实业学堂。这些学堂的培养目标主要不是封建官吏,而是洋务运动所需要的翻译、外交、工程技术和军事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教学内容尽管仍有传统的经史,但已以学习“西文”和“西艺”为主;而且在招生、考试、师资、管理、教学组织形式、教学方法等方面,与传统教育也有许多不同。

1901 年清政府实行“新政”,下令全国各地书院都改为学堂。1905 年又下令废科举、兴学堂,新式学堂在全国各地大量涌现,成为中国教育的主体。

2. 近代学制

前文已述,我国是一个文明古国,学校教育源远流长。然而,规定各级各类学校的性质、任务、入学条件、学习年限以及它们之间衔接和关系的近代学制,则是始于清末。中国近代由国家颁布并实施的学制有三部,即癸卯学制、壬子·癸丑学制和壬戌学制。

癸卯学制又称“奏定学堂章程”、“1904 年学制”,是中国近代第一部新学制,由张百熙、荣禄、张之洞拟订。该学制小学堂和中学堂实行“五四五”制,即小学堂五四分段,初等小学堂 5 年,高等小学堂 4 年;中学堂不分段,5 年一贯制。癸卯学制以日本明治时期学制为蓝本,尽管存在许多缺陷,但是它的产生具有积极意义。它以日本教育为媒介,全面引进了西方教育制度;它促进了我国新教育的发展,加速了科举制度的废除和封建教育制度的最终解体。总之,癸卯学

制的诞生,标志着中国近代学制正式建立。

壬子·癸丑学制又称“1912—1913年学制”,是辛亥革命后在蔡元培主持下制订的。该学制小学和中学实行“四三四”制,即小学分为两段,初等小学4年,高等小学3年,中学校不分段,4年一贯制。壬子·癸丑学制体现了资产阶级对教育的要求,是中国近代第一个资产阶级性质的学制。它的颁布和施行,沉重打击了尊孔读经的封建教育思想,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推进了中国教育近代化的进程。

壬戌学制又称“新学制”、“六三三学制”和“1922年学制”,1922年由北洋政府颁布。该学制小学和中学采取“四二”制和“三三”制,即小学和中学均分为两段,初等小学4年,高等小学2年,初中高中各3年。壬戌学制是近代中国实施时间最长,影响最大,也最成熟的学制。它改变了以往制订学制都借鉴日本的做法,而转向以美国学制为主要的学习蓝本。在学习外国学制经验时,也从原来较多的模仿到更多的依据教育规律,结合本国国情的创造。因而,壬戌学制所具有的一些重要特点,如富有灵活性和弹性,根据儿童年龄分期划分教育阶段,中学分成初、高两级各三年,兼顾学生的升学与就业,加强职业教育等等,不仅在当时是行之有效的,即使在今天对我们也仍然是有参考价值的。

3. 近代教育行政机构

随着癸卯学制的颁布和科举制的废除,清末新教育发展较快。为了适应教育形势的新变化,加强教育管理,清政府于1905年12月设立学部,作为统辖全国教育的中央教育行政机构。学部最高长官为尚书,首任为荣庆。学部内设五司:总务司、专门司、普通司、实业司和会计司。另设编译图书局、学制调查局、京师督学局、教育研究所、国子监、高等教育会议所等机构。并设视学官,专任京外学务。

省级教育行政机构的设立始于1904年,名为学务处或学校司。

1906年4月,清政府规定各省设提学使司作为各省专管教育的行政机关,原有机构撤消。提学使司的长官为提学使。下设总务、专门、普通、实业、图书、会计6课,并设省视学6人,巡视全省学务。同时在府、厅、州、县设立劝学所为各级教育行政机关,设县视学1人,并兼任学务总董。形成了从中央到地方新的教育行政系统。

(三) 建国后的教育

在伟大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人民经过长期艰苦卓绝的斗争,终于在1949年10月,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开始了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探索历程。

1. 学校教育制度

1951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政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确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新学制。该学制小学实行5年一贯制,1953年改为“四二”制。中学实行“三三”制。学制强调全国人民特别是工农干部和工农群众的教育权,体现了“学校向工农”的方针;确立了各类技术学校和专门学院的地位,高等学校类型开始向多样化方向发展,体现了“教育为国家建设服务”的方针;业余教育在学制中占有重要地位,既反映了当时教育发展的实际需要,也体现了重视成人教育的特点。后来,随着社会的变化和教育的发展,这个学制也经过多次修改补充,然而其小学和中学实行“四二”制和“三三”制除了在“文革”中被否定之外,一直是建国后学制的基本形式。

2. 粉碎“四人帮”后教育战线的拨乱反正

“文革”十年,教育领域是“重灾区”,教育事业遭受极大的破坏。粉碎“四人帮”后,在邓小平直接关心和亲自领导下,教育领域率先开始拨乱反正。邓小平关于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谈话,奠定了教育战略地位的理论基础,开始改变较长时期内存在的轻视教育、轻视知识和知识分子的不正常现象,“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空气又重新回到

党内。教育战线揭露和批判“四人帮”插手 1971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中的“两个估计”，即文化大革命前十七年教育战线是资产阶级专了无产阶级的政，是“黑线专政”；知识分子的大多数世界观基本上是资产阶级的，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打碎了套在广大教育工作者头上的精神枷锁。恢复高考制度，实行“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政策，调动了全国几千万中学生和社会青年的学习积极性，“文革”造成的“读书无用论”被一扫而光。广大教师和学生的积极性被真正调动起来了。教育的春天来到了。

3. 新时期的教育改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指引下，遵照邓小平关于“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战略指导方针，我国教育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并取得了显著成就。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工作取得历史性进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迅速发展；高等教育规模稳步扩大；教育体制和教学改革逐步深化，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了提高；教育法规体系基本框架已初步形成。

在上个世纪末，根据我国教育发展所面临的新形势，党和政府又作出了两项重大决策。1999年初，国务院批转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在普通教育方面，该行动计划的主要目标是：到 2010 年，在全面实现“两基”目标的基础上，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有步骤地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全国人口受教育年限达到发展中国家的先进水平。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实施“跨世纪素质教育工程”、“跨世纪园丁工程”等重大举措。同年 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又制定了《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指出：“实施素质教育，就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个决定为我国新世纪教育改革和发展指明了方向。